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，200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0 年 05 月 14 日召开的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0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5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2.70 元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。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25,00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50,000,000 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0 年 05 月 24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0 年 05 月 25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2010 年 05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所（转增）股于 2010 年 05 月 25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0 年 05 月 2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- 3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0*****078	宋祖英
2	01*****598	黄立新
3	01*****703	黄卫书
4	01*****917	张悦翔
5	01*****900	吕佩芬
6	01*****478	葛骏敏
7	01*****159	王国松
8	00*****413	姚桂松
9	00*****531	高利民
10	00*****532	高王伟

五、本次所（转增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0 年 05 月 25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（单位：股）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 (+, -)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公积金转股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56,700,000	45.36%	56,700,000	113,400,000	45.36%
1、国家持股					
2、国有法人持股					
3、其他内资持股					
其中：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					
境内自然人持股	55,950,000	44.76%	55,950,000	111,900,000	44.76%
4、外资持股					
其中：境外法人持股					
境外自然人持股					
5、高管股份	750,000	0.60%	750,000	1,500,000	0.60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68,300,000	54.64%	68,300,000	136,600,000	54.64%
1、人民币普通股	68,300,000	54.64%	68,300,000	136,600,000	54.64%
2、境内上市的外资股					
3、境外上市的外资股					
4、其他					
三、股份总数	125,000,000	100.00%	125,000,000	250,000,000	100.00%

七、本次实施（转增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250,000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09 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57 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 浙江海宁经编园区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联系人： 张君刚

咨询电话： 0573-87989889

传真电话： 0573-87989196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九日